

食品捐贈之安全衛生指引問答集(草案)

111 年 10 月 31 日

Q1 捐贈食品應有的基本態度？

A：

食物是地球的珍貴資源，在購買食品(材)之前，應掌握吃多少、點(買)多少的原則；如果不小心買過多食品(材)的時候，可以趁新鮮進行食品捐贈。捐贈前，應確認食品在有效日期內，且無變質或腐敗等情形，保障受贈單位及受贈者之食品安全衛生，延續捐贈美意，同時珍惜大地給我們的資源。

Q2 捐贈之食品是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

A：

- 一、 是。不論捐贈及受贈後再轉贈或分配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
- 二、 食品捐贈者(含食品業者、非營利團體及民眾)於捐贈食品前，應確認符合前述規定，始可捐贈。

Q3 哪些食品可以捐贈？

A：

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食品皆可捐贈，請於捐贈前，先與受贈單位了解需求。

Q4 食品捐贈過程還須注意哪些事項？

A：

捐贈食品除須注意食品之衛生安全外，還須注意應依食品原定之保存條件運輸及貯存，故捐贈單位應考量自身及受贈單位之設備條件，於捐贈前，詢問受贈單位適宜捐贈食品類型，以確保食品於捐贈過程中，

皆經適當運輸及貯存。

Q5 哪些食品須特別注意保存環境？

A：

- 一、原則上，需冷凍(藏)之捐贈食品如無法於冷凍(藏)之低溫環境下運輸及貯存，恐孳生病原菌或有害物質，不建議捐贈。
- 二、例如：生鮮畜禽產品及水產品富含蛋白質或水分，易受環境微生物及溫度影響品質，故建議須以冷鏈方式運輸並貯存在冷凍(藏)之低溫環境，若設備上無法配合，不建議捐(受)贈。
- 三、另不建議捐(受)贈活體或生食之水產品。

Q6 食品捐贈者(含食品業者、非營利團體及民眾)交付食品予受贈單位時之建議事項？

A：

一、食品捐贈者：

- (一)標明食品之捐贈單位(例如：○○合作社)。
- (二)確認食品於有效日期內，且預留有充足時間供轉贈或再分配。
- (三)無變質或腐敗情形。
- (四)包裝食品須標示完整，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 (五)未有包裝之食品，應予適當包裹或盛裝(透明包裝袋盒尤佳)，並在外包裝註明內容物名稱及分裝日期等。
- (六)如捐贈即食食品，請先與受贈單位了解需求。

二、食品受贈者：

依前述各點檢視受贈之食品，勸募團體(包含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附錄)。

Q7 食品欲轉冷藏或冷凍貯存，或經再製後，如何重新研訂合理之有效日期？有無訂定方式？

A：

- 一、捐贈之食品轉冷藏或冷凍貯存及再製改變有效日期，可依下列原則評估合理之有效日期：
 - (一)依原製造業者提具改變保存溫度後之有效日期評估資料，據以研訂，且不得大於原製造業者所訂定之有效日期。
 - (二)如原製造業者無法提供，則由改變保存溫度之食品製造業者，依據產品製程、相關保存試驗等研訂有效日期。惟應備妥該產品驗收、生產紀錄、保存試驗等相關資料及適當標示，俾追蹤追溯管理。
 - (三)可以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前食品藥物管理局)擬具之「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並依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據以訂定合理有效日期。
- 二、食品製造業者，於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條件下，在常溫或冷藏之有效日期前，轉以冷藏或冷凍形式保存，並依前揭評估原則標示合理之有效日期。

Q8 為使受贈單位能有足夠時間分配，是否有建議的捐贈時間？

A：

- 一、乾糧或冷凍食品，建議距有效期限至少 1 個月以上。
- 二、捐贈生鮮食品、即食熟食及現場調製食品，應先確認食品無變質或腐敗等情形。

Q9 無人化捐贈站管理應注意事項？

A：

- 一、須有專人定期維護捐贈站設備及環境(如冷藏或冷凍設備是否正

常運作、環境過度潮濕與否等)。

二、須有專人定期管理物資(如物資庫存、物資有效期限等)。

三、須明定物資存放跟領取的標準作業流程，並由專人管理存放紀錄及領取紀錄。

Q10 廢棄廚餘應如何處理？

A：

一、如食品已逾有效日期或已變質、腐敗，則不得捐贈。

二、食品廢棄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請將產品包裝及食物拆裝分類，產品包裝應區分為一般垃圾及應回收廢棄物，廢棄食物為廚餘，請將分類好的廚餘之水分瀝除後以廚餘桶或是其他盛裝容器收集，交由所在地清潔隊回收處理。

附錄-公益勸募條例補充資料

- 一、現僅有「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 4 類可申請勸募許可，要先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後才能申請勸募許可。（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
- 二、應備文件：(1)申請表；(2)勸募活動計畫書；(3)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4)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並含簽到表)；(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上述資料如(1)、(4)需加蓋團體大小章（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
- 三、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
- 四、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請至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
- 五、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募款者，請向團體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